

## 华宝安盈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发售公告

## 重要提示

1、华宝安盈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由华宝美国道琼斯工业平均指数证券投资基金(LOF)变更注册而来,华宝美国道琼斯工业平均指数证券投资基金(LOF)的变更注册经中国证监会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准予华宝美国道琼斯工业平均指数证券投资基金(LOF)变更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0】3077号文)准予。中国证监会对本基金募集的批准,并不表明其对本基金的价值和收益做出实质性判断或保证,也不表明投资于本基金没有风险。

2、本基金的运作方式为契约型开放式。

3、本基金的基金管理人为华宝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基金托管人为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国银行”),登记机构为华宝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4、本基金自2021年5月10日起至2021年6月11日,通过基金管理人指定的销售机构公开发售。基金管理人根据认购的情况可适当调整募集期限,并及时公告,但最长不超过法定募集期限。

5、持有建设银行卡、中国银行卡、工商银行卡、农业银行卡、招商银行卡、兴业银行卡、广发银行卡、民生银行卡、浦发银行卡、中信银行卡、光大银行卡、平安银行卡、交通银行卡、上海银行卡、上海农商银行卡、长沙银行卡、南京银行卡、金华银行卡的个人投资者在与本公司达成网上交易的相关协议,接受本公司有关服务条款并办理相关手续后,即可登录本公司网站(www.fsfund.com),办理基金份额开户、认购、申购、赎回、分红方式变更、信息查询等各项业务。

6、本基金募集对象为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可投资于证券投资基金的个人投资者、机构投资者,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和人民币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以及法律法规或中国证监会允许购买证券投资基金的自然人;机构投资者指依法可以投资证券投资基金的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合法登记并存续或经有关政府部门批准设立并存续的企业法人、事业法人、社会团体或其他组织;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指符合《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境内证券投资管理办法》及相关法律法规规定可以投资于中国境内依法募集的证券投资基金的中国境外的机构投资者;人民币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指按照《人民币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境内证券投资试点办法》及相关法律法规规定,运用来自境内的人民币资金进行境内证券投资的境外法人。

7、投资者欲购买本基金,需开立本公司基金账户。基金募集期内本公司直销柜台、直销e网金同时为投资者办理开立基金账户的手续。在基金募集期间,投资者的开户和认购申请可同时办理。

8、根据中国证监会的规定,一个投资者只能开设和使用一个基金账户,不得非法利用他人账户或资金进行认购,也不得违规融资或帮助他人违规进行认购。投资者应保证用于认购的资金来源合法,投资者应有权自行支配,不存在任何法律上、合约上或其他障碍。

9、在募集期内,投资者在其他销售机构和直销e网金、移动客户端(华宝基金APP、微信平台)每笔认购最低金额为1元人民币(含认购费);投资者在直销柜台首次认购最低金额为10万元人民币(含认购费),追加认购的最低金额为每笔1元人民币(含认购费)。已在基金管理人直销柜台购买过基金管理人的投资者,不受直销柜台首次认购最低金额的限制,但受追加认购最低金额的限制。各销售机构对最低认购限额及交易级差有其他规定的,以各销售机构的规定为准。投资者在募集期内可多次认购基金份额,但认购申请一经销售机构受理,则不可撤销。

10、基金销售机构认购申请的受理并不代表该申请一定成功,而仅代表销售机构确实接收到认购申请。T日的申请是否有效以基金登记机构的确认登记为准。投资者可以自T+2日起,通过其原认购网点或华宝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客户服务中心,查询认购申请的交易确认情况。投资者可在基金合同生效后到各销售网点查询最终成交确认情况和认购的份额。

11、本公司仅对本基金募集的有关事项和规定予以说明。投资者欲了解本基金的详细情况,请详细阅读刊登在本公司网站和中国证监会基金电子披露网站(<http://eid.csrc.gov/fund>)上的《华宝安盈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以下简称“招募说明书”)。本基金的招募说明书及本公告将同时发布在本公司网站([www.fsfund.com](http://www.fsfund.com))。

12、风险提示  
本基金投资于证券市场,基金净值会因为证券市场波动等因素产生波动,投资者在投资基金前,需充分了解本基金的产品特性,并承担基金投资中出现的各种风险,包括:因整体政治、经济、投资心理和交易制度等因素对证券价格产生影响而形成的市场风险、流动性风险、本基金的特有风险、管理风险、信用风险、操作或技术风险、合规性风险。本基金法律风险收益特征表述与销售机构基金风险评价可能不一致的风险、其他风险等。本基金是一只主动投资的混合型基金,其长期平均预期风险和预期收益率低于股票型基金,高于债券型基金,货币市场基金。

本基金投资境内与香港股票市场交易互联互通机制(以下简称“港股通机制”)允许买卖的规定范围内的香港联合交易所上市的股票(以下简称“港股通标的股票”),会面临港股通机制下投资环境、投资标的、市场制度以及交易规则等差异带来的特有风险,汇率风险(汇率波动可能对基金的基金收益造成损失)、境外市场的风险等,详见本招募说明书“风险揭示”部分的相关内容。

本基金根据投资策略需要或不同时配置市场环境的变化,选择将部分基金资产投资于港股或选择不将基金资产投资于港股,基金资产并非必然投资港股,存在不对港股进行投资的可能。

本基金可投资股指期货,可能面临杠杆风险、基差风险、展期时的流动性风险、期货盯市结算制度带来的风险管理风险、对手方风险、连带风险、到期日风险、未平仓合约不能继续持有风险。

本基金的投资范围包括资产支持证券。资产支持证券存在信用风险、利率风险、流动性风险、提前偿付风险、操作风险和法律风险等。

投资者在进行投资决策前,请仔细阅读本基金的《招募说明书》、基金合同及基金产品资料概要等信息披露文件,并根据自身的投资目的、投资期限、投资经验、资产状况等判断基金是否和投资者的风险承受能力相适应,自主判断基金的投资价值,自主做出投资决策,自行承担投资风险。

本基金的过往业绩并不预示其未来表现,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其他基金的业绩也不构成对本基金业绩表现的保证。

基金管理人依照恪尽职守、诚实信用、谨慎勤勉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财产,但不保证投资于本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

投资有风险,投资人认购(或申购)本基金时应认真阅读本基金招募说明书。

基金管理人提醒投资人基金投资的“买者自负”原则,在投资人作出投资决策后,基金运营状况与基金净值变化导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人自行负担。

一、本基金份额的基本情况

1、基金名称:华宝安盈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010868,基金简称:华宝安盈混合)

2、基金类别: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3、基金运作方式:契约型开放式

4、基金存续期限:不定期

5、基金的初始面值:1.00元人民币

6、募集对象: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可投资于证券投资基金的个人投资者、机构投资者、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和人民币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以及法律法规或中国证监会允许购买证券投资基金的其他投资人。

7、销售机构  
募集期间,投资者可以通过本基金销售机构办理开户和本基金的认购业务。

(1) 直销机构

本公司在上海开设直销柜台。

住所: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世纪大道100号上海环球金融中心58楼

办公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浦电路370号宝钢大厦905室

法定代表人:XIAOYI HELEN HUANG(黄小慧)

直销柜台电话:021-38905731,021-38905732

直销柜台传真:021-50499663,021-50998055

网址:[www.fsfund.com](http://www.fsfund.com)

2) 直销e网金  
投资者可以通过本公司网上交易直销e网金系统、移动客户端(华宝基金APP、微信平台)办理本基金的申购、赎回、赎回、转换等业务,具体交易细则请参阅本公司网站公告。公司网站:[www.fsfund.com](http://www.fsfund.com)

(2)代销机构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渤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东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东方财富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东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东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国盛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恒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江海证券有限公司、开源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南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申万宏源西部证券有限公司、西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西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西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湘财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信达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阳光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国中金财富证券有限公司、中航证券有限公司、中证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中信期货有限公司、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信证券华南股份有限公司、中信证券(山东)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市新大陆德证券投资基金有限公司、上海挖金财富销售有限公司、诺亚正行基金销售有限公司、深圳众禄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上海天天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上海好买基金销售有限公司、蚂蚁(杭州)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上海长量基金销售有限公司、浙江同花顺基金销售有限公司、蚂蚁(杭州)基金销售有限公司、南京苏宁基金销售有限公司、通华财富(上海)基金销售有限公司、北京京东基金销售有限公司、北京大智慧基金销售有限公司、北京新浪仓石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上海万得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上海渤海盈透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上海联泰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上海海银基金销售有限公司、奕丰基金销售有限公司、北京肯特瑞基金销售有限公司、大连网金基金销售有限公司、北京蛋卷基金销售有限公司、华瑞保险销售有限公司、北京度小满基金销售有限公司、和耕传承基金销售有限公司。本次募集期间,如新增代销机构,将另行公告。

8、募集期间安排  
本基金的认购时间为2021年5月10日起至2021年6月11日。基金管理人根据认购的情况可适当调整募集时间,并及时公告,但最长不超过法定募集期限。

9、基金的认购方式及费率

(1)本基金份额发售面值为人民币1.00元。

(2)认购价格:基金的发售面值。

(3)本基金采取前端收费模式收取认购基金认购费用。本基金的认购费用由投资人承担。

投资人如果有多笔认购,适用费率按单笔分别计算。本基金的认购费率表如下:

认购金额(元)	认购费率
小于100万	1.20%
大于等于100万,小于200万	0.80%
大于等于200万,小于600万	0.50%
600万(含)以上	每笔1000元

认购费用用于本基金的市场推广、销售、登记等募集期间发生的各项费用,不列入基金财产。

(4)认购份额的计算

认购费用适用比例费率的情形下:

净认购金额=认购金额/(1+认购费率)

认购金额=认购金额-净认购金额

认购费用=认购金额×固定金额的情形下:

净认购金额=认购金额-认购费用

认购份额=(净认购金额+募集期间的利息)/基金份额发售面值

上述净认购金额、认购费用、认购金额在募集期间产生的利息按四舍五入方法,保留到

小数点后两位,由此误差产生的收益或损失由基金财产承担。认购份额的计算结果保留到小数点后两位,小数点后两位以后的部分舍去,由此误差产生的收益或损失由基金财产承担。

例:某投资者投资10万元认购本基金,假设其认购资金在募集期间产生的利息为10.00元,其对应的认购费率1.20%,则其可得到的认购份额为:

净认购金额=100,000/(1+1.20%)=98,814.23元

认购费用=100,000-98,814.23=1,185.77元

认购份额= (98,814.23+10.00)/1.00=98,824.23份

即:投资者投资10万元认购本基金,假设其认购资金在募集期间产生的利息为10.00元,则可得到98,824.23份基金份额。

(5)募集期利息的处理方式

有效认购款项在募集期间产生的利息将折算为基金份额归基金份额持有人所有,其中利息折算份额以登记机构的记录为准。

(6)募集方式及相关规定

1. 本次基金的募集,在募集期间面向所有投资者对证券投资基金的个人投资者、机构投资者、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和人民币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以及法律法规或中国证监会允许购买证券投资基金的其他投资者。

2.本公司直销柜台接受认购金额在10万元人民币以上(含10万元)(含认购费)的投资者的认购申请,追加认购每笔最低金额1元人民币(含认购费)。

3.投资者通过本公司直销e网金、移动客户端(华宝基金APP、微信平台)认购本基金份额最低金额为1元人民币(含认购费)。

4.已在本公司直销柜台购买过本公司管理的其他基金的投资者,不受直销柜台首次认购最低金额的限制,但受追加认购最低金额的限制。

5.募集期投资者可以多次认购本基金。已在本公司直销柜台、直销e网金、移动客户端(华宝基金APP、微信平台)购买过本公司管理的其他基金的投资者,在上述渠道购买本基金时不用再次开立本公司基金账户。

6.个人投资者的开户与认购程序

1) 通过直销柜台办理开户和认购的程序

2) 业务办理时间

2021年5月10日起至2021年6月11日9:30至17:00。

3) 开户及认购程序

(1) 开户:到本公司直销中心(地点及联系方式见前)提供下列资料办理基金的开户手续:

a、本人法定身份证件原件及复印件(包括居民身份证或军官证件等有效身份证件,下同);

b、投资者任一储蓄账户凭证;

(2) 认购:将足额认购资金汇入本公司指定的在中国建设银行开立的直销资金专户(简称“指定直销资金专户”)

户名:华宝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开户行:中国建设银行上海分行营业部

账号:31001550400060006698

联行行号:52364

大额现代支付系统:105290036005

(3) 择款凭证:投资者开户同时可办理认购手续,需填妥并提交基金认购申请表。

3) 注意事项

(1) 认购申请当日17:00之前,若个人投资者的认购资金未到本公司指定基金直销资金专户,则当日提交的申请顺延受理。申请受理日期(即有效申请日)以资金到账日为准。

(2) 基金募集期结束,以下将被认定为无效认购:

a、投资者来款资金,但逾期未办理开户手续或开户不成功的;

b、投资者划来资金,但逾期未办理认购手续的;

c、投资者划来的认购资金少于其申请的认购金额的;

d、在募集期截止日17:00之前资金未到指定直销资金专户的;

e、本公司确认的其它无效资金或认购失败资金。

(3) 在基金登记机构确认为无效认购后7个工作日内(届时募集期已结束的除外)投资者可以再次提出认购申请,未再次提出认购申请的由本公司将认购款划往投资者指定银行账户。

(4) 通过直销e网金办理开户和认购的程序

1) 业务办理时间

2021年5月10日起至2021年6月11日。

2) 业务办理时间

工作日的认购申请至17:00 截止,17:00 以后的认购申请或非工作日的认购申请视为下一个工作日提交。

3) 开户及认购程序

(1) 开户:通过本公司网上交易系统开立基金账户,具体流程为:

a、输入手机号码信息,获取短信验证码,输入验证码;

b、输入身份证件号码、姓名、登录密码,阅读并同意服务协议和权益须知,进行身份验证;

c、开户成功,登录“e网金”账户(开户当天可凭身份证件号码登录);

d、设置交易密码;

e、风险等级评测;

f、新增银行账户(目前建设银行卡、中国银行卡、工商银行卡、农业银行卡、招商银行卡、兴业银行卡、广发银行卡、民生银行卡、浦发银行卡、中信银行卡、光大银行卡、平安银行卡、交通银行卡、上海银行卡、上海农商银行卡、长沙银行卡、南京银行卡、金华银行卡)。